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24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 08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刘爽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提升城区基础设施建设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刘爽代表《关于提升城区基础设施建设》的建议，2025 年针对城区内胡同未硬化、无下水道问题，已纳入县政府的民生实事改造范围，因资金问题已分年度进度改造，目前已完成运河街 70%重点胡同改造，2026 年完成运河街剩余胡同及武松街、天山路、黄河街两侧胡同硬化排水管网提升工作，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。剩余胡同将逐年进行硬化。

我局将与社区服务中心对接开展门牌巡检工作，梳理街巷、门店问题门牌、缺失门牌清单。分区域推进门牌补装更新，同步建立门牌长效管理机制。

持续加快工程进度，压实部门责任，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建立民生问题长效排查整改机制，提升居民宜居环境。开展门牌巡检工作，梳理街巷、门店问题门牌、缺失门牌清单。分区域推进门牌补装更新，同步建立门牌长效管理机制。

持续加快工程进度，压实部门责任，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建立民生问题长效排查整改机制，提升居民宜居环境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



联系人及电话: 李 磊 8299835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6月2日印